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2-02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补选刘红斌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郑珊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调整后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强	刘红斌、陈丽洁
战略委员会	刘伟平	董大伟、郑珊、洪樱、杨晓东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行为,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91,279,983.86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1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858.835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2.69元(人民币,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49,753,292.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727,753.8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66,025,538.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5日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4-0001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738.15	50,738.15
2	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29,365.46	29,365.46
3	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	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43,303.75	43,303.75
4	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701.87	56,701.87
5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23
合计			255,109.23	255,109.23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478,547,295.8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715,658.53	188,715,658.53
2	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24,344,385.00	24,344,385.00
3	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	成都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2,589,945.26	122,589,945.26
4	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2,897,307.10	142,897,307.10
合计			478,547,295.89	478,547,295.89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人民币478,547,295.89元。

(二)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下同)合计人民币83,727,753.82元,其中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70,995,065.85元,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12,732,687.97元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上述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732,687.97元。

综上,公司申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91,279,983.86元。上述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4-00138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前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华大九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1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858.835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2.69元(人民币,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49,753,292.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727,753.8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66,025,538.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5日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4-0001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738.15	50,738.15
2	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29,365.46	29,365.46
3	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	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43,303.75	43,303.75
4	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701.87	56,701.87
5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255,109.23	255,109.23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相关银行的操作要求,员工薪酬支付、社保代扣、个人所得税缴纳等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直接办理或指定账户统一划转。若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因此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相关研发人员薪酬的可操作性较差,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

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将按季度统计归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上一季度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涉及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归集情况,编制使用自有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汇总表,按季度发起募集资金置换申请和付款审批流程,经批准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据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操作,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行为,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华大九天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x2022-07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图文展示及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至11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13@njy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图文展示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建军先生

董事、总裁:张展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文骏先生

总会计师:孙剑先生

独立董事:胡志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至11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13@njy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文骏、王冠

电话:025-84552601,025-84552680

邮箱:600713@njy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将及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对上述内容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x2022-07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辽宁康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处置相关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盘活存量资产并发挥资产运营效率,推动上市公司聚焦核心资源进一步提质增效,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已公开挂牌处置的辽宁康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大彩印”)资产按挂牌底价10%的降价幅度继续公开挂牌转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康大彩印前期挂牌情况

2021年10月28-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处置辽宁康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大彩印公开挂牌处置其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等,挂牌底价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的资产评估价值5,137.88万元为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予以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的编号为ls2021-06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辽宁康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处置相关资产的公告》。

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6月17日,康大彩印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等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5,137.88万元。截止2022年6月17日,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挂牌规则,挂牌信息披露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期满后不变更挂牌条件可按照5个工作日延展,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的编号为ls2022-05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辽宁康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处置相关资产的进展公告》。

截止2022年11月15日,上述挂牌事项仍无意向受让方。

二、康大彩印后续处置方式

鉴于公开挂牌转让康大彩印相关资产至今未能成交,故为继续推动存量资产盘活并尽快发挥资产运营效率,经公司2022年11月21日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按挂牌底价10%的降价幅度继续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康大彩印相关资产,其中,首次降价10%因降价513.788万元,公开挂牌转让价格降至4,624.092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市场网络战略发展方向,将进一步聚焦核心资源提升整体运营质量和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以交易完成后的计算结果为准,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x2022-078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2南京医药SCP001,债券代码:012280960)2022年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2南京医药SCP001

4、债券代码:012280960

5、发行总额:5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22%

7、兑付日:2022年12月06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至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线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昊鹏

联系方式:025-84552638

2、主承销商(牵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恒

联系方式:025-5858837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021-23198682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x2022-07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11月21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49.40万股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6-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28日

2、预留授予数量:149.4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1人

4、预留授予价格:2.5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181.55万股,本次实际授予149.4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预留部分剩余的32.15万股不再进行授予。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肖宏	副总裁	22.40	14.99%	0.017%
彭玉萍	副总裁	22.40	14.99%	0.017%
核心管理骨干(19人)		104.60	70.01%	0.080%
合计(21人)		149.40	100.00%	0.114%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5-00007号),经审验,截止2022年11月7日,公司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3,854,520.00元,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94,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360,52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10,315,012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2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1日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股份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1日。

五、预留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310,315,012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78,207,286股,持股比例为44.1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仍为578,207,286股,持股比例变更为44.1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209,768	1,494,000	268,703,7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1,611,244	0	1,041,611,244
总计	1,308,821,012	1,494,000	1,310,315,012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54,52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预留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留授予的14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379.48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379.48	22.77	136.61	126.18	67.04	26.8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5-00007号)。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 至11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d@lifotron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30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